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地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140001890 號函及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19 日（本府收文號為 AAAA1140001890）向本府申請閱覽 80 年 12 月 6 日 14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140001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檔案應用一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……說明：一、奉交下 114 年 3 月 19 日臺端申請案辦理。二、另倘臺端欲查詢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相關會議紀錄，亦可逕至『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料專區／會議紀錄查詢』（網址：<https://lud.nlma.gov.tw>），並依需求下載。……附件 臺北市地政局檔案應用審核表……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……暫無法提供使用……原因……其他 查無 80 年 12 月 6 日第 14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6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不服台北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9 日 AAAA1140001890 號請求不作為提起課以義務訴願……撤銷訴願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案不作為外，訴願人對原處分，亦有不服；又查原處分機關檢附原處分之送達資料無法證明是否合法送達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

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不服 114 年 3 月 19 日 AAAA1140001890 號請求不作為，提起課以義務訴願、撤銷訴願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部分：

- (一) 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定有明文。是政府機關得提供閱覽之檔案資訊，係以於職權內作成或取得經歸檔管理而存在之文書等為限，倘政府機關並無作成或取得該檔案資訊，即無提供閱覽之可能。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審酌並無訴願人所稱 80 年 12 月 6 日 147 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，尚無從提供閱覽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製作持有系爭資料，自無從依訴願人所請予以提供閱覽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關於不作為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9 日書面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事，業以原處分否准在案，是原處分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，應認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消極不作為部分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